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而对关联/连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以上规定，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关联/连董事已回避该议案中相关关联/连事项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与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连股东需放弃相关关联/连交易事项的投票权。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无异议，由独立董事进行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发生的关联/连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连方往来损益发生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别	关联/连方	交易内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2022年度利润表损益金额
证券和金融 产品交易及 服务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北京金控 集团）及其附属 公司或受控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 入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0.33
		手续费及佣金收 入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09.66
		手续费及佣金支 出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2.36
		手续费及佣金支 出	其他	0.01
		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0.84
		利息支出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0.30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 支出	不足 0.01
		利息支出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21.41
		利息支出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 支出	0.80
		业务及管理费	其他	9.67
	中国光大集团股 份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 入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4.84
	恒丰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不足 0.01
	中信城市开发运 营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 支出	不足 0.01
	中海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 入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80.72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 支出	7.15	

注：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的预计金额为以实际发生数为准，下同。

2、关联/连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别	关联/连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余额
证券和金融 产品交易及 服务	北京金控集团及 其附属公司或受 控公司	银行存款	2,145.97
		代理买卖证券款	0.14
		应付款项	5.60
	中海信托股份有	代理买卖证券款	98.18

	限公司		
--	-----	--	--

(三)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管理，公司对 2023 年及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1、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预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所产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方包括北京金控集团、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泉私募）、璟泉善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泉善诚）、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城开）、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人寿）。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	<p>交易： 互换类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分销买卖、现券买卖、回购交易、认购私募债或收益凭证、设立资管产品及私募基金等交易。</p> <p>服务： 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等。</p>	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注 1：鉴于本公司是一家以提供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为主业的金融机构，证券市场情况及交易量难以预计，参照市场惯例，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注 2：2023 年预计金额含 2023 年及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2、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附属公司预计所产生的关连交易，该等关连人士包括北京金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关连交易类别	关连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连方发生同业拆借、债券、债券正回购、场外衍生品、股权投资等交易	现金流入：178.00
		现金流出：163.2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证券和金融服务	存款利息, 手续费及佣金, 产品托管及外包等服务产生的收入或支出	收入: 148.34
		支出: 32.00

注 3: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以上交易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 5%, 故获豁免遵守股东批准的规定, 但鉴于本公司对关联/连交易管理的完整性考虑, 并参照市场惯例, 将其纳入本议案。

二、相关关联/连方介绍和关联/连关系概述

1、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 预计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1.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北京金控集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4.61% 的股份, 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北京金控集团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范文仲,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金融控股公司业务。

1.2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1.2.1 光大集团: 公司曾任董事王小林先生曾兼任光大集团董事¹。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王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13,450.368 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 资产管理; 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等 (信息来源: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下同)。

1.2.2 璟泉私募: 公司董事朱佳女士兼任璟泉私募董事。璟泉私募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闫小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主要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璟泉私募亦为北京金控集团的附属公司。

1.2.3 璟泉善诚: 公司董事朱佳女士兼任璟泉善诚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璟泉善诚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朱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咨询

¹注: 王小林先生已于 2023 年 3 月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 于 2023 年 2 月辞去光大集团非执行董事职务, 属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等。璟泉善诚亦为北京金控集团的附属公司。

1.2.4 中信重工：公司董事王华女士曾兼任中信重工董事²。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其公告。

1.2.5 中海信托：公司董事王华女士曾兼任中海信托董事³。中海信托成立于1988年7月2日，法定代表人张德荣，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

1.2.6 中信城开：公司董事王华女士兼任中信城开董事。中信城开成立于2015年5月7日，法定代表人聂学群，注册资本人民币786,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业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等。

1.2.7 农银人寿：公司独立董事赖观荣先生曾兼任农银人寿副董事长⁴。农银人寿于2005年12月1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肖彬，注册资本人民币294,991.6475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等。

2、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预计可能发生关连交易的关连人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4.61%的股份，属于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金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属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方。

北京金控集团基本情况详见上文1.1中所示信息。

三、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前提下，公司可与关联/连方进行交易。相关关联/连交易的内容详见本公告“2022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情况”。

本公告预计的公司2023年及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均为日常业务，按照市场价格水平并参照行业惯例定价，

²注：王华女士已于2022年8月辞去中信重工董事职务，属于现任董事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其他法人董事的情形。

³注：王华女士已于2022年12月辞去中海信托董事职务，属于现任董事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其他法人董事的情形。

⁴注：赖观荣先生已于2022年11月辞去农银人寿副董事长职务，属于现任董事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其他法人董事的情形。

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相关关联/连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相关关联/连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相关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